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10%股权的议案》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高胜宁、李侃、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鳌投网络”）50.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鳌投网络 50.10%股权。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市盈率情况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鳌投网络 50.10%股权事项。

二、《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之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权玉华 王德建 王娟

2017 年 9 月 29 日